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087號

原告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展穎

訴訟代理人 廖維彥

被告 鼎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馬偉翔

被告 盧淑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53萬4,613元（詳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萬85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劉育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
書記官 林霽恩

附表：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1	利息	7020000	1140628	1141118	(144/365)	4.132			114437.16
2	違約金	7020000	1140628	1141118	(144/365)	0.4132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11443.72
3	利息	1058761	1140628	1141118	(144/365)	4.132			17259.49
4	違約金	1058761	1140628	1141118	(144/365)	0.4132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1725.95
5	利息	4235044	1140628	1141118	(144/365)	4.132			69037.95
6	違約金	4235044	1140628	1141118	(144/365)	0.4132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6903.79
小計									220,808.0600000003
合計					12,534,613				